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7名,实际参会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鉴于项目"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一期"已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投建,该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扬州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以自有资金向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0,000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